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勞補字第108號

原告 符愛鈴

訴訟代理人 陳文祥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安達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倪韶鴻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（本件前業經其他法定調解機關調解不成立）。經查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損害賠償新臺幣（下同）300,000元、所失利益245,700元、醫療費用4,000元及資遣費10,000元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應為559,700元（計算式：300,000+245,700+4,000+10,000=559,700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,480元，惟其中資遣費10,000元部分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之規定，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故本件應暫先徵收之裁判費為6,480元（計算式：7,480-1,500×2/3=6,480）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8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楊承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2 日

書記官 楊湘雯